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ST 致生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2年6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月2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叶巍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森茂、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博维航空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姜春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苏胜、刘苏毅、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姜春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苏胜、刘苏毅、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李义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苏胜、刘苏毅、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长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明珠、刘晓阳、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姓名或名称：秦倩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明珠、刘晓阳、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卓诚有限公司（Jordan Limited）系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生联发”或“致生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告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维公司”）系卓诚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叶巍为致生公司委派至博维公司的董事。

2019年8月8日博维公司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在没有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下擅自修改公司章程延长经营期限。叶巍在2019年底调取工商档案才知道经营期限变更并申请进行笔迹鉴定。经鉴定，董事会决议中叶巍的签字不是本人所签，是伪造的，因此叶巍提起本案诉讼。

上诉人（原审原告）因与被上诉人博维公司、姜春阳、李义勇、首都机场公司、秦倩姓名权纠纷一案，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于2021年7月16日受理立案，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2021)京0113民初1575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

现上诉人（原审被告）不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21)京0113民初15751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21)京0113民初15751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叶巍一审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8日立案后，依

法适用第二审程序，独任审判进行了审理。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叶巍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13 民初 15751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叶巍一审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事实及理由：2019 年 8 月 8 日博维公司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在没有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下擅自修改公司章程延长经营期限。叶巍在 2019 年底调取工商档案才知道经营期限变更并申请进行笔迹鉴定。经鉴定，董事会决议中叶巍的签字不是本人所签，是伪造的，因此叶巍提起本案诉讼。

第一，一审判决认为卓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诚公司)就博维公司作出的意思表示应及于叶巍，但是股东无权就公司的经营决策作出意思表示，因此无论卓诚公司是否同意延长经营期限，该意思表示均不及于叶巍。

第二，一审判决认为任广林是致生公司联络人，李今天律师受致生公司的委托与卓诚公司进行沟通，卓诚公司同意博维公司延期的认定是错误的，卓诚公司从来没有收到过关于博维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决议，李今天律师也无权代表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三，一审判决认为叶巍对已经形成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经营期限延长是认可的，同时认为涉诉董事会决议上并非本人签字，但基于叶巍对此明知且同意，应当认为得到了叶巍的认可。

对此，我方认为，致生公司如实披露关联公司经营情况是其法定义务，其披露行为不应当视为对相关董事会决议的追认。

叶巍提交如下证据：

1.博维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证明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决定是否同意博维公司经营期限延期，应当由博维公司的董事即卜巩岸、叶巍、姜春阳、李义勇、秦倩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意思表示。根据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时，其代理人可凭该董事的委托书出席并参加表决。但博维公司、首都机场公司、秦倩、姜春阳、李义勇均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李今天律师具有叶巍的授权。

2.《关于博维公司经营期限延期的请示》审核流程，证明博维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向首都机场公司发送《关于博维公司经营期限延期的请示》文件，经审核后，首都机场公司工作人员尹强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回复博维公司，同意延长经营期限。博维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事项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才向股东首都机场公司披露，但涉案董事会决议落款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8 日，早于首都机场公司同意延长的时间，由此证明 2019 年 8 月 8 日的董事会决议是伪造的，没有经过任何股东的同意或知悉。

3.博维公司与卓诚公司联络人任广林的书面证人证言一份，证明任广林没有在公司工商变更之前收到董事会决议，而且叶巍即使收到了也没有签字。

（五）案件进展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因与被上诉人博维公司、姜春阳、李义勇、首都机场公司、秦倩姓名权纠纷一案，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受理立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一审(2021)京 0113 民初 15751 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原告）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立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2022）京民终 1473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2022）京民终 14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13 民初 15751 号判决；

二、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就姓名权侵权向叶巍进行书面赔礼道歉，道歉内容须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审核；

三、如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判决第二项义务，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可在全国发行的报刊上刊登本判决主要内容，相关费用由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四、驳回叶巍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35 元，由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二审案件受理费 70 元，由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公司将据此采取纪检、信访、诉讼以及刑事等合法手段，追讨首都机场集团给本公司造成的各类损失。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司派往博维公司的二名董事其签字被非法冒用一案，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宣判，叶巍、卜巩岸上诉成功，说明博维公司的经营期限延长是首都机场集团作为博维股东的一方，采用伪造二名董事签名的董事会决议使得博维公司的经营期限得以延长，而规避了企业经营期限到期所面临的清算工作。对本公司的合法权益的维系有了一个法律保障。

首都机场集团作为国有大型企业，采用伪造签名来制造假文件骗取工商、税务、商务、外管等部门的手续，给本公司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据此采取纪检、信访、诉讼以及刑事等合法手段，追讨首都机场集团给本公司造成的各类损失。

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后，本公司将据此采取纪检、信访、诉讼以及刑事等合法手段，追讨首都机场集团给本公司早成的各类损失。如追讨成功，将对公司财务产生正

面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民终 1473 号民事判决书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